

# 每份配餐 12 元,至少 2 元成“回扣”

内外勾结谋私利,部分中小学配餐质量问题敲响警钟

新华社沈阳12月8日电(记者李铮、王莹、张逸飞、李恒)辽宁省海城市日前“挖”出一条从中小配餐中非法牟利的“黑色利益链”。其中部分机关干部、中小学校长与配餐企业经营者相互勾结,严重侵害学生卫生健康安全。不久前,河南封丘等地也出现中小学配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为进一步强化相关领域治理敲响警钟。

## 变质饭菜、垃圾食品、肮脏餐具

“孩子多次在饭菜中吃到钢丝球、虫子、头发和创可贴等东西。”“给孩子们吃的肉多是廉价鸡排、鸡块,见不到猪肉。有的鱼丸也是超市‘廉价冷冻食品’……”

2020年开始,有越来越多辽宁海城的学生家长反映当地部分中小学配送的午餐中常出现杂物,且孩子吃后还会“拉肚子”。

记者了解到,当地中小学配餐问题不少:有的企业配餐饭菜量不稳定,不少孩子吃不饱;有的企业配餐发酸、发馊的现象时有发生;还有的企业菜单单一、质量低下。

海城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张鹏告诉记者,调查发现,教育局主管此项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和具体负责的党办主任马某某等人先后多次收受配餐公司好处费。配餐公司还以“管理费”名义,先后向多名校长赠送钱物。“他们勾结在一起,形成了一条从中小配餐中非法牟利的‘黑色利益链’。”

仗仗“保护伞”,涉案配餐企业宝盈公司有意无意识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有时将剩饭剩菜重新装盒配送;有时将“三无”半成品简单加工就装入餐盒配送;有时甚至还会将用过的一次性餐盒重新再用……据记者了解,相关配餐质量问题共涉及9所中小学,7000余名学生。

据海城市纪委监委消息,当前,海城市教育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等20余人已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移送司法机



新华社发 王威作

关等处理。

## 利益诱惑、权力寻租、制度空转

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牵动社会关注。专家表示,每一个具体案例背后都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

安全“守门人”均被“摆倒”。记者了解到,海城市学生配餐进校园工作覆盖学生近5万人,利益巨大,令不少配餐企业垂涎。涉案配餐企业海城市宝盈食品加

工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某某先后送给教育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5万元,7所中小学校长2000元到2万元不等。经查,林某某先后给5个中学校长打过电话,直接授意其选择宝盈食品进行配餐。同样收到好处费的校长则会“一路绿灯”。

此外,其他各配餐企业以“班主任利用休息时间组织学生吃饭补贴”名义给班主任每份配餐发1元回扣的情况普遍存在。

据海城纪委监委测算,每份配餐12元餐费中,至少有2元成了各方面的“回扣”。

“家长委员会会议制”“校长局长陪餐制”等制度空转,难以落实。记者调查发现,按规定,家长和校长委员会拥有选择配餐企业的决定权。但实际操作中,有的校领导会先将自己选定某企业的意图传达给家长委员会中的个别委员,这些委员则“识时务”地在委员会内“运作”,最终内定企业基本都会成功中选。

部分校领导甚至无视集体考察、家长会议选定、校班子会议研究等规范流程,私自决定配餐公司,家长们对此束手无策。“家长会议、定期评价、定期公示、周例会”等监管制度在实际执行中流于形式。一位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校领导、班主任陪餐没几天就因难以咽下而草草了事,但学生们却还得继续吃下去。”

相关投诉难以得到有效处置。记者了解到,当地“群众诉求平台”每次接到反

映配餐问题的投诉后就将其转至相应监管单位处理。纪委监委办案同志告诉记者,该市教育局分管配餐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均已被涉案企业“搞定”。他们对监督管理工不出力,尽量敷衍搪塞投诉人。

## “增食堂、强监管、常警示”

早在2019年3月初,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就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邓佩律师认为,要实现中小配餐食品安全保障长效化,既要对相关制度查漏补缺,又要推动现有制度及操作规范有效落实。

不久前,河南封丘发生“营养午餐致学生腹泻呕吐”事件。2日,河南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全面加强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加大对教育部门、学校和供餐企业监管力度。《通知》要求杜绝“以供代管”“以托代管”,并指出,要吸纳专业管理人士及部分师生和学生家长参与招投标,加强对招标程序和过程的实际监督。

当前,海城市已经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联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供餐企业原材料溯源机制、生产现场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加大检查力度,变抽检为地毯式全方位监管。教育部门推动落实“家长会议、定期评价、定期公示”制度,倒逼餐饮服务提升。

海城市教育局副局长王继峰表示,从长远看,建立学校集体食堂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式。海城市已经确定新建学校必须配套建设集体食堂,现有学校也将逐步增建改建。

针对数百名班主任集体收取每盒饭1元劳务费现象,海城市纪委监委对所有教师进行了专项廉洁教育,警示教育莫给教书育人高尚职业抹黑。



新华社发 朱慧群作

据新华社上海12月8日电(记者郑钧天、王优玲)近期,广东、湖北、江西、安徽和上海等多地发生房屋外墙脱落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房屋外墙脱落近年来有逐渐增多趋势,事故发生后,常常出现维修责任不明、各方推诿、筹集资金困难等问题。

## 外墙脱落事件为何频发?

11月28日,广东省江门市一旧房外墙脱落,砸伤人行道上一位老人。11月中旬,江西省吉安市一小区居民反映,该小区楼房的外墙瓷砖经常会掉落,已经有人被砸伤。不久前,湖北省武汉市一栋33层的楼房部分外墙突然脱落,落下的石块砸中路过的网约车,司机不幸当场身亡。

今年3月,上海市中心城区接连发生两起高楼外立面脱落事件:黄浦区一小区内一幢居民楼外立面发生部分脱落,恰好经过的居民被砸中后不幸身亡;长宁区一幢大楼的外墙瓷砖突然脱落,砖块落地碎片飞溅,伤及一名行人。

房屋外墙为何脱落?多位业内人士介绍,除房屋外墙老化外,外墙脱落的主要原因还包括缺乏防水性能的外墙保温层材料在一段时期内的广泛应用。

一家建筑央企的质量总监告诉记者,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我国大面积推广外墙保温层和装饰层,但由于早期采用的外墙保温层材料吸水性较强,下雨后墙内保温层积水,冬冷夏热,反复热胀冷缩,导致外墙保温层开裂脱落。主管部门意识到这个问题后,从2017年开始推行吸水率低的外墙保温材料及弹性防水涂料。

上海一家专门从事历史建筑保护的物业机构张经理告诉记者,上世纪90年代,一批高端住宅外墙采用了一种保温面板,还有不少楼房使用了墙面砖,保温面板和墙面砖较易脱落,“2000年之后,各地陆续禁止此类材料应用于外墙。”

很多业内人士谈到,20多年前建设的一些住宅逐渐老旧,外墙掉砖日渐频繁,部分高楼外立面因此变得残缺零乱,如楼体上长着难看的疤痕。

## 谁负责?谁维修?

外墙脱落屡屡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该由谁负责?谁维修?法律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建筑业业内人士介绍,外墙抗渗漏的保修期为5年,外墙装饰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外墙脱落往往发生在交付7年之后,保修期内发生的情况较少。”一家央企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告诉记者。

如果保修期已过,脱落的外墙谁来修?依据物权法第70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273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教授陈杰说,产权人有维护建筑,保障其不造成公共风险的责任,但建筑物及其外立面的维护是很专业的事,需要细分相关部门的责任归属。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物业管理系主任程鹏说,保修期内,业主作为住宅楼公共部分的共有人,有维修保养该楼并保证其安全的义务。全体业主需要筹集和使用公共维修资金,经业主履行一定程序决策后,专项用于外墙的维修。

记者调查发现,动用维修基金需要业委会同意,要走规定程序,如果业委会不同意或者业主意见达不成一致,维修就常常陷入扯皮的情形。此外,有的小区没有业委会,出现外墙脱落情况后申请维修基金非常困难;有的小区公共维修基金也存在金额不足、申请流程复杂等问题。

## 如何切实破局?

专家认为,楼房外墙脱落的情形比较复杂,责任划分需要甄别,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佳伟认为,建筑需要维修的就要尽快启动相应程序;确有客观困难的,政府可给予补贴或纳入专项工程。

“无论业委会、居委会还是物业公司,都难以承受人之重。”陈杰认为,从长远看,如果房屋及外立面已过“质保期”或房龄超过20年,应强制性规定每隔若干年大修一次。

陈杰认为,街道要切实负起监督和统筹协调的责任,及时动态监测危情,督促物业、业委会履行职责,积极整合政策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王佳伟认为,相关部门应对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库,根据不同楼栋情况,设定年检名单、高危名单、抢修名单,实现“一楼一档”。房屋一旦出现危险,应启动相关程序指导维修。

# 工地活动板房缘何成为“夺命房”?

山西寿阳“12·6”火灾事故暴露三重隐患

本报记者王玟玉、刘翔霄、马志异

山西寿阳“12·6”火灾事故造成8人遇难,5人受伤,另有4人在医院救治观察。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一夜之间,8条生命的离去令人痛心。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哪些安全隐患?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调查。

## 在建工地活动板房宿舍夜间起火

事故发生在6日凌晨1时30分许,系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承建的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分包队伍宿舍起火所致。记者在现场看到,事发现场附近有多处活动板房,发生火灾事故的是其中一处,事故板房着火后严重发黑,大部分房体已出现坍塌。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发生火灾的彩钢板房为一层大平房,建筑面积624平方米,2016年建成,原为办公场所。因工人数量多,去年这里临时改为工人宿舍。板房被隔成了9个房间,事发时有42人在此住宿。事故过火面积达600平方米,遇难人员分住在二至三个房间,事故伤亡人员来自山西金腾建设有限公司、阳泉华鑫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施工劳务分包单位。

记者从事故生还人员处了解到,住在板房内的工人大部分来工地不超过一个月,有的人刚来工地不到十天。除了一个房间的工友,大家互相之间大多不认识。有的工人事发后才知道自己所在分包公司的名称。

工人家属邹学彬和老公住在一个板房,她说,事发时她正躺在床上玩手机,忽然听到很大的声响,以为是工人打架或是下冰雹,但声响越来越大,她觉得不对劲,打开门一看,火苗已经从旁边烧了过来。“我们赶紧往外跑,边跑边去敲大家的门。”

“当时只顾逃命,后来才发现,自己后脑勺的头发被火燎着,背上也有轻微灼伤。”生还人员李春州说,不少工友晚饭有喝酒的习惯,有些人睡得比较沉。

10多位生还人员回忆说,事发时大多数人还在睡梦中,当时火势非常迅猛,很多人逃生时甚至连衣服都没来得及穿,手



涉事工地一角。(视频截图)

机、钥匙等都没顾上拿。

## 事故暴露活动板房宿舍存在三重隐患

**隐患一:办公用房临时改为工人宿舍。**发生火灾的板房是由办公用房经过内部改造后变成的住宿用房。工人苗海清告诉记者画了一张事故板房的平面图,据他介绍,从大门进去,中间是一个大厅,堆放着一些办公用品,目前空置,九个房间是沿着板房的三个边围成一个“U”字形。

事发现场的消防人员介绍,事故板房内的房间隔断用的是施工用的胶木板,且各房间的上方全是通的、不隔烟、不隔火,遇有火情火苗就会很快蔓延。而专业的工地住宿板房房间之间要求按规范隔开,一旦着火难以贯通,人们也有更多逃生机会。

来自河北邢台的生还人员陈勇超等人说,工人房间相邻、上方相通,房间是用木板临时隔开的,而且木板是易燃的,过火非常快。

**隐患二:活动板房住宿安全取暖问题多。**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冀建投项目部相关负责人称,此前工地采用燃煤锅炉取暖,后因环保原因停用。项目厂址离县城较远,供暖管道还未修通。事发时,板房内工人们取暖用的是电暖器,主

要由施工方提供,为保证安全,板房内严禁使用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以及发光、明火取暖设备。

然而,记者走访到的10多位生还人员却表示,他们所在房间没有施工方发放的电暖器,有人用的是自己购买的电暖器,工人们使用电热毯取暖的情况比较常见。苗海清说,他所在的房间内上下铺共住着9个人,有1人遇难,其余人皆得以逃生。“我向公司要过电暖器,他们没给。”苗海清说,天太冷,房间冻得不行,他取暖用的是自己买的电热毯,电热毯是在五金小卖部买的,售价二三十元,有的电热毯才十多元。

**隐患三:私拉电线,房厨同室。**记者在事发现场附近区域走访发现,被烧毁的板房外能看到裸露的电线,一些电线简单地架设在木杆上。现场工人介绍说,工人在宿舍生活区域私拉电线比较常见,大家常常从板房外面拉一根线用作电热毯插电、手机充电等。

苗海清等人还表示,事故板房内有两处公用做饭的地方,平时有人在那里用电器做饭。

## 堵住工地活动板房安全漏洞

记者走访发现,在建工地采用活

动板房作为办公、住宿所在北方地区较为常见,而冬季取暖、不规范用电则为工地活动板房带来更多安全隐患。有关专家建议,需严格落实活动板房安全规范,并压实施工方安全责任。

**第一,严格落实活动板房安全规范。**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高级工程师张香萍表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2011》规定,临时用房中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平方米,宿舍不应与厨房操作间、锅炉房等组合建造,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消防处一名专业人士表示,由于不同性质的临时用房在水、电、暖等设施方面的要求不同,在建设时需要按照相应规范施工,不能随意更改用房性质。此外,用作办公和宿舍的活动板房消防规范也应严格区分。

**第二,需保障活动板房用电安全。**活动板房内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反活动板房使用规范的情况大量存在。如果板房内的电源线难以满足工人用电需求,不得重新拉线,应将“漏电保护器”等安全用电装备强制推广到活动板房中,并且配备阻燃管。如果电线需要穿过彩钢板的墙面,必须套用瓷管或者其他阻燃管。

**第三,妥善解决活动板房内取暖问题。**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极易造成短路起火,应将比较安全的空调、暖气设备配备齐全,避免居住者使用不合规的电热毯等设备。

**第四,加强并细化活动板房内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以发生事故的电厂工地为例,因建设专业性较强,锅炉、建筑、仪表、汽机等均由不同施工队进行施工,在建工地总包方将项目分包到各个施工队的情形较为常见,虽然总包方仍为安全主体责任方,也配有安全专员,但实际管理中很难形成有效监管,建议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消防安全管理,避免安全责任脱节落空。